甘肃省文化、娱乐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化、娱乐市场的管理，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省境内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文化艺术产品，营业性的文化娱乐活动的场所，都属于文化、娱乐市场管理的范围，它包括：　　（一）各类艺术表演团体、个人所进行的营业性演出；　　（二）文化系统的音像出版、发行、复录、放映的日常工作；　　（三）各类美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摄影、雕塑、工艺制品，下同）的展览、销售及营业性的文物展览；　　（四）各类营业性的文化娱乐场所及文化娱乐活动；　　（五）各类电影影片的发行、放映；　　（六）国家允许的文物商品的经营活动；　　（七）营业性的业余文化艺术培训；　　（八）其它文化艺术经营活动。　　第三条　加强文化、娱乐市场管理，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开放搞活、扶持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益”的方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支持健康有益的，允许无害的；抵制低级庸俗的；禁止和取缔内容反动、淫秽和宣扬恐怖凶杀、封建迷信的作品和经营活动，保障社会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努力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支持文化市场的开放和繁荣，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保护国营、集体和个人依法经营文化艺术产品和文化娱乐活动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群众正当的文化娱乐活动。　　第五条　凡参与文化、娱乐市场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的各项条款，接受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是文化市场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文化、娱乐市场管理的日常工作。工商、税务、公安行政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市场经营的登记发照、税务征收、场所治安管理，协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文化、娱乐市场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省直机关所属单位、中央驻甘肃单位、驻甘肃部队、国外独资或合资企业、涉外单位开办的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由所在地、市、州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管理，也可委托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办的文化娱乐经营活动，按上述规定，由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管理。省文化行政部门对全省文化、娱乐市场主要是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文化、娱乐市场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指导和监督、检查文化、娱乐市场经营活动；　　（三）办理文化、娱乐市场管理的有关事宜；　　（四）负责文化、娱乐市场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　　（五）对违反文化、娱乐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九条　文化、娱乐市场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公开办事程序和有关规定，不得参与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不得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出示证件。　　第十条　文化、娱乐市场管理部门，可向文化、娱乐市场经营单位和个人收取适当的管理费，用于文化、娱乐市场的管理工作。收费办法及标准由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　　第十一条　省内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团体和个人，经所在地的县以上（含县下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经省文化厅审批核发《营业演出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营业性演出。　　省内非专业演出的单位一般不得组织营业性演出，如有特殊原因需组织营业性演出的，组织者应向演出地的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文化厅审核批准并领取《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后，方可演出。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省内外艺术表演团体和个人巡回演出，进行文化艺术交流。　　省外艺术表演团体来我省境内演出和我省文艺团体在省内巡回演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的规定，须持《营业演出许可证》和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介绍信，经接待演出地的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方可演出。　　第十三条　凡在我省境内进行临时性搭班组台营业演出的省内外演员，须持有所在单位介绍信，经演出地的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手续后，方可演出。　　第十四条　进行营业性时装、健美表演，须经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手续后，方可表演。　　第十五条　各类营业性演出场所，不得接待任何未履行规定手续的艺术表演团体和个人进行营业性演出。　　第十六条　凡从事售票营业的文化娱乐活动场所（包括剧场、影剧院、电影院、礼堂、俱乐部、文化宫、舞厅、音乐茶座、卡拉OK厅、游乐场等）及文化娱乐活动（电子游戏、电动玩具、桌台球、弹子机、汽枪打靶、马戏、驯兽、杂耍等），须经所在地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文化经营许可证》，经县以上公安部门进行安全审查，领取《安全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鼓励有条件的内部娱乐场所，积极向社会开放，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关营业手续。　　第十七条　娱乐场所及娱乐活动，由经营或按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搞好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发生事故，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禁止携带武器弹药、易燃易爆、剧毒、污染环境的物品及其他危险品进入文化娱乐场所。治安保卫人员按规定携带武器除外。　　禁止酗酒者及精神病患者进入文化娱乐场所，严禁在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流氓、斗殴等违法行为。　　凡不宜未成年人参与和进入娱乐活动场所，不得对少年儿童开放。　　第十八条　舞厅、音乐茶座等聘请的乐队和歌手，必须经当地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考核批准，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演奏、演唱。　　第十九条　舞厅一律不得雇用或变相雇用舞伴。舞厅值班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参加跳舞。　　第二十条　经批准开业的电子游戏、电动玩具、桌台球、弹子机、汽枪打靶及民间马戏、驯兽、杂耍等娱乐活动，必须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建、公安、工商部门指定的地点营业，不得妨碍交通，影响市容，有伤社会风化。　　禁止利用游戏器具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　　第二十一条　凡进入我省文化市场的电影影片，必须是经国家电影审查机关审查通过的，并由甘肃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发行的影片。　　严禁发行、放映未经国家电影审查机关批准发行或已通知停映的影片。　　严禁非法复制，转录电影制品。　　第二十二条　申请开办电影放映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须经所在地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领取电影放映登记证后，方可到当地影片发行单位租用影片，并按规定放映。放映单位之间不得私自串映影片。　　第二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售票的美术、摄影作品及文物展览，须经所在地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展出。　　第二十四条　经营美术作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所在地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领取《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销售的美术作品必须标明作者和售价，不得经销内容反动、淫秽或明显违背社会公德的作品。　　第二十五条　国家允许经营的文物和私人出售自己珍藏的传世文物，由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在允许的范围内专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　　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销售文物监管物品的经营者，必须经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在指定的旧货市场上经营。　　严禁倒卖文物，严禁私自将文物卖给外国人。　　出土文物一律不准进入市场进行交易。　　第二十六条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拣选出的文物，由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拣选出的文物据为己有或赠送、出售。　　国家一、二级文物的复制和复制品销售，必须按规定分别报经国家文物局和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他文物的复制品的销售，必须经所在地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凡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按照本规定进入文化、娱乐市场开展正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行占用、借用文化市场经营者的营业场所、设备，不得向经营者索取赠品或要求经营业者提供免费服务。　　第二十九条　文化、娱乐市场经营者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和交纳管理费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向经营者摊派或索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条　文化、娱乐市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亦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对模范执行、遵守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促进文化事业繁荣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分别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鼓励公民举报、揭发文化、娱乐市场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举报、揭发属实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禁物品和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或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演出许可证》等。以上处罚可以并罚。　　（一）租借、转让文化经营证照的；　　（二）私自翻录、复制由文化系统管理的音像制品的；　　（三）未办理《营业演出许可证》，私自组台（团）进行公开售票或有赞助、广告等收入演出活动的；　　（四）未办理《文化经营许可证》，私自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的；　　（五）擅自将内部观摩的影片、音像资料进行营业性播放的；　　（六）胁迫、诱骗十四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从事有损身心健康的表演的；　　（七）雇用或变相雇用舞伴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物价、税务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罚：　　（一）经营者浮动票价或服务费用超出核准登记的浮动标准；　　（二）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超出原核准登记的范围，未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核发《营业执照》，进行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　　（四）偷税漏税的。　　第三十四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扣缴、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由公安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直接责任者进行处罚，没收全部违禁物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文化娱乐场所或文化娱乐器具进行赌博活动的；　　（二）参与制作、翻印、销售、出租、播放反动、淫秽、凶杀、色情以及有损国家尊严和民族团结的音像制品的；　　（三）拒绝、阻挠文化、娱乐市场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涉及的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办《甘肃省收缴罚没财物许可证》，领取《甘肃省收缴罚没财物收据》，方可进行处罚。罚没收入应及时上缴同级财政，没收的违法违禁物品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的各项行政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作出。扣缴或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由审批发证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作出。　　第三十七条　文化、娱乐市场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失职、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收受贿赂、侵犯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部门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举办各类营业性的业余文化艺术培训，组织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文化经营许可证》，方可举办。　　第四十条　营业性的艺术演出或表演、文化娱乐活动、美术作品展览与销售、业余文化艺术培训等刊登播放广告的，须经所在地县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委托有广告业务经营权的报刊、电台、电视台刊登播放。　　第四十一条　外国、港澳、台湾和华侨的法人团体或个人，经批准进入我省文化、娱乐市场进行经营活动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适用于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　《文化经营许可证》、《文化市场稽查证》由甘肃省文化厅制作发放。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省原有规定同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执行当中的具体问题由甘肃省文化厅负责解释。